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370 号，电话：021-22304306，邮箱：xxgk@jingan.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持续拓展主动公开范围。集中、规范发布政府公报、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会议信息、区政府实项目及其进展情况、重要规划计划、人事任免信息、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2023 年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245 条，其中主动公开公文 179 件。

不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确保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三同步”（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同时，探索建立政策解读预审机制，切实提高政策文件解读质量。针对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35条。

（二）依申请公开

稳步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要求，确保答复依法合规，并通过服务和创新尽量满足群众特定信息需求。2023年，区政府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23件，已答复310件（含去年结转11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出让、用地规划、房屋征收拆迁、加装电梯等，未发生被纠错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

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依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开设“政策全流程公开服务”专栏，汇集政策集成发布、政策体检、政策咨询、政策解读辅导和政策办理等功能，实现政策查询、办理、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建立常态化政策公开服务机制。与本区行业协会、联合会、产业园区代表签订政策公开服务合作备忘录，向5家合作单位开放“上海静安”转发等“白名单”权限，累计推送各类政策和申报通知8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丰富线上公开形式。充分利用区门户网站、“上海静安”政务新媒体矩阵（包括微博、微信公众号、APP、抖音等），积极采用图文、短视频、H5、直播互动等多元化形式，及时发布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推送和传播力度。

拓宽线下公开渠道。全面加强“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建设，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展示本区惠民利企措施，拉近公众与政府的距离。2023年，先后邀请16位公众代表列席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参与审议重大行政决策、实项目、养老规划、营商环境优化等议题。

（五）监督保障

强化工作部署。及时制定并发布《2023年静安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召开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明确牵头部门和完成时限，推进全区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开展。

有效激励督促。按季度总结、通报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主动发布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结果，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2023年度未收到关于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等。

加强工作培训。通过全面培训、专题培训、通识培训和日常指导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全年共组织培训5次，培训逾300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3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2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2	1	0	0	0	0	3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26	0	0	0	0	0	2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	0	0	0	0	0	0	0

结果	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4	0	0	0	0	0	24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6	1	0	0	0	0	13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2	0	0	0	0	0	2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25	0	0	0	0	0	2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0	0	0	0	0	0	1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16	0	0	0	0	0	16

处理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3. 其他（申请人主动撤回）	38	0	0	0	0	0	38
	（七）总计	309	1	0	0	0	0	3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4	0	0	0	0	0	24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	0	0	2	8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有序推进，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政务公开机制尚需完善；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府开放活动的参与度、互动活跃度仍需提高。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监督和问责机制，制定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和流程，提升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二是注重受众需求，针对不同

群体的特点和需求，提供差异化的解读服务，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和渠道，增强公众的参与意识，拓宽公众参与的渠道，提高政务公开的互动性和反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机关 2023 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报告如下：

收费方式	发出收费 通知数	通知收费数量 (单位：件或页)	通知收费金额 (单位：元)	实际收费数量 (单位：件或页)	实际收费金额 (单位：元)
1.按件计收	11	31	3100	23	2300
2.按量计收	0	0	0	0	0
合计	11	—————	3100	—————	2300

（二）对 2023 年国家、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基础信息公开方面，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及历史公文转化主动公开机制，持续做好政府公文备案工作。编制并发布本区及区政府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组织全区各行政机关及时、集中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通过图片、视频等解读方式，有效创新年报公开方式。按季度刊发政府公报，充分发挥政府公文权威标准文本作用。

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持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涉企补贴资金公开等栏目的集中、分类公开，加强栏目

内容管理和工作指导。优化调整门户网站“重大决策”专栏，指导部门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当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归集公开决策事项流程信息。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5 次，广泛吸纳公众意见，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透明。

三是政策公开服务方面，在区门户网站开设“政策全流程公开服务”专栏，设置“政策集成发布”“政策体检”“政策咨询”“政策解读辅导”和“政策办理”等功能，实现政策查询、办理、咨询一站式服务。持续做好政策“阅办联动”梳理和推进，实现 20 个政策文件与 23 个办事事项的“阅办联动”。

四是政策解读方面，加大政策施行后解读力度，围绕旧住房改建、零星旧改、就业创业、资金申报等内容，推出系列问答解读。对 9 个市场领域“双 100”高频事项和 2 个政策类申报，用微视频的形式呈现了各类政务事项办事指南，按照办事过程引导，便于企业用户在网办相关事项时边看边办。

五是推进政社合作方面，与区工商业联合会、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区企业联合会、区商业联合会、上海多媒体谷园区等行业协会、联合会、产业园区代表签订政策公开服务合作备忘录，建立常态化政策公开服务机制，向 5 家合作单位开放“上海静安”转发等“白名单”权限，累计推送各类政策和申报通知 8 次。